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23,68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69,801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 例 (%)	反对票 数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票 数 (股)	弃权比 例 (%)	是否 通过
1	《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议案》	156,670,889	99.90	152,800	0.10	0	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李岩、袁莹先生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